

景德镇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表

评价项目：景德镇浯溪口水利枢纽工程开发有限公司运行经费成本分析

评价组织机构	景德镇市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浯溪口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项目单位名称	景德镇浯溪口水利枢纽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起止时间	2022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评价机构	苏州世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	2025年1月
评价结论	压减运行经费 836.81 万元/年，核减工作人员 8 名		
项目基本情况	景德镇浯溪口水利枢纽工程开发有限公司为浯溪口水利枢纽工程项目法人，负责浯溪口水利枢纽运营管理工作。公司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其中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水投”）出资 511.6 万元，占比 51.16%，景德镇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水投”）出资 488.4 万元，占比 48.84%。公司共设有 9 个职能部门，截至 2024 年末实际在岗人数 53 人。 公司 2022-2024 年收入分别为 1,933.94 万元、2,242.47 万元、2,356.63 万元，支出分别为 2,964.44 万元、2,205.83 万元、2,435.30 万元。		

主要问题 与建议	一、人员及薪酬管理不规范。一是人员招聘程序不完善，缺少事前审核控制。二是薪酬审批程序不规范。浯溪口公司 2023 年 12 月制定的《薪酬体系方案暨薪酬管理制度》（试行），仅经过公司董事会决议并报浯溪口管理中心党组会议批准，未报市国资委审批。三是薪酬制定不合理。公司员工工资薪酬结构由基本工资、职称/技能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和奖励工资五部分组成。其中基本工资和岗位工资包含内容有重叠，两者均包括对“劳动强度、劳动条件、责任”的要求。 建议：规范公司人员招聘和薪酬管理。一是严格规范公司招聘计划的申报审批流程，原则上人员只出不进，确有工作需要，应报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审批备案。二是建立健全企业内部工资总额管理制度，合理确定薪酬结构。三是公司薪酬制度和工资调整应每年向市国资委和市财政局备案。 二、主责主业不聚焦。浯溪口公司主责为防洪、抗旱、供水、发电、生态保护等，旅游非其核心功能，且在不具备发展旅游的情况下，公司未进行充分论证就购买游船等设备，且每年花费不少人力物力财力进行维护，造成资金和人力的浪费。 建议：公司应聚焦主责主业，确保水利工程安全运行，应将旅游发展部进行职能和人员的优化调整，同时将相应的成本支出进行核减。 三、合同管理不规范。一是公司各类咨询和服务外包合同未报市政府同意，其必要性、合法性等未经充分论证。二是对外包合同未能及时进行考核，合同履约管理未得到
---------------------	---

有效执行。如现场核查中发现：23 年 10-12 月库区水面保洁工程款和江西凡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绿化养护季度款，仅有蛟潭分公司提供水面保洁日常考核表和凡涛公司考核记录，均未有浯溪口公司的考核记录。

建议：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一是在签订各类咨询和服务外包合同前，必须报市政府同意，并开展必要性分析，同时收集相关行业数据和案例，掌握市场上同类合同的平均价格、服务水平、常见条款等信息。二是加强合同履约管理，在合同签订后，应明确考核主体，建立合同跟踪台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四、资金使用缺乏有效监管。通过核查公司近三年支出，发现其支出具有较大随意性，且未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如：2024 年公司宣传费用 14.79 万元，其宣传牌、横幅结算大部分以供应商的清单和发票作为转账依据，实物工作量无法确认。

建议：一是浯溪口公司应根据核定的运行经费使用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套取资金，同时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浯溪口管理中心应履行好主管部门管理责任，加强对其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三是市财政局应制定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实行“收支两条线”，加强账户监管，杜绝坐收坐支。